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陣順	56 年 3 月 20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水林國中畢。	1. 第19、20屆土厝村村長。 2.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 3. 民主進步黨黨代表。	1. 積極爭取村裡建設。 2. 加強治安及各項關懷弱勢和老人照顧服務。 3. 持續推動村裡綠美化及環境清潔。 4. 向鄉公所爭取滿足村民的需要及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行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圈選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所列欄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人數多於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或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圈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第一百零六條	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一百零七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零八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第一百零九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計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一十條	違反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並主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依得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第一百一十五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衡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意圖使特定選舉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或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